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25,349	52
銷售成本		(10,672)	-
毛利		14,677	52
其他收入	2	40	-
銷售開支		(205)	-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531)	(7,1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	(1,631)	(3,304)
其他虧損	5	(94)	-
融資成本	4	(56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0	(10,392)
稅項	6	(1,213)	-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b>		<b>(523)</b>	<b>(10,39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	21
<b>本期間虧損</b>		<b>(523)</b>	<b>(10,371)</b>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421)	(9,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421)	(9,88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898	(4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898	(486)
		(523)	(10,371)
股息	8	-	-
<b>每股虧損(每股仙)</b>	9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0.08)	(0.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	(0.3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23)	(10,3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3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99)	(10,4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3)	(9,924)
非控股權益		1,904	(486)
		(499)	(10,410)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已提供服務及已產生之專利權收入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影院業務之收益	23,322	—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1,917	—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110	5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5,349	5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24,731
	25,349	24,783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0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40	—

###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總值20,000,000港元)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 購股權計劃

(i)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20港元
行使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ii)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1,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492港元

(iii) 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3,750,000份  
行使價：每股0.492港元

(iv) 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294,840,000份  
行使價：每股0.15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25,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24,360,000港元及51,69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21,000,000份、3,750,000份及294,84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5,324,000港元、988,000港元及22,921,000港元。

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附註)	0.13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計算 125,000,000 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股價：	0.27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20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 個月
預期波幅：	9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80%

計算 21,000,000 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股價：	0.240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492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2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6 年
預期波幅：	91.8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20%

計算 3,750,000 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股價：	0.243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492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97%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5.35 年
預期波幅：	87.2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20%



計算294,84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股價：	0.076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156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0.284%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5 年
預期波幅：	81.8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20%

於本期間內，已發行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總支出1,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304,000港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

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566	-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11	—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9,945	—
電影版權之攤銷	716	—
折舊	2,235	46
匯兌虧損／(收益)	243	(101)
其他虧損		
— 應收賬款減值	94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57	4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932	3,158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31	3,304
— 退休計劃供款	303	71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224	—
— 中國	989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變動	1,21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4,731
銷售成本	-	(24,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21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21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b>(0.08)</b>	<b>(0.32)</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8)</b>	<b>(0.32)</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1)	(9,90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2,421)	(9,88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061,404,562</b>	3,048,404,562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攤薄**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0,353	75,884	(675)	(464,103)	179,425	(527)	178,8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421)	(2,421)	1,898	(5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8	-	18	6	24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8	(2,421)	(2,403)	1,904	(4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05	-	-	-	1,505	-	1,5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1,858	75,884	(657)	(466,524)	178,527	1,377	179,90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1,936	329,062	3,930	101,851	56,886	(423)	(480,255)	132,987	(1,228)	131,7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9,885)	(9,885)	(486)	(10,37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9)	-	(39)	-	(3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	(9,885)	(9,924)	(486)	(10,4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23	-	-	-	2,923	-	2,9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38	-	-	138	-	1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	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1,936	329,062	3,930	104,774	57,024	(462)	(490,140)	126,124	(1,705)	124,419

## 1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ntrance Gate Limited (附註 1)	轉授知識產權所產生之專利權收入涉及之專利權費	11	—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 2)	就影片制作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	210	—
	已付租金	—	40
See Effort Limited (附註 3)	已付租金	—	249
CineChina Limited (附註 4)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業務之付款	28,640	28,640
印鋼先生(附註 5)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業務之付款	19,173	12,513

附註 1：Entrance Gate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星馳先生的家族成員。於收購協議生效前，Entrance Gate 與 High Amuse 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重續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生效）與下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互為條件，包括：(i) 委任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服務協議；(ii) Ngai Wah 與 High Amuse 訂立之溢利轉讓契據；及 (iii) High Amuse 與 Raxco Assets Corp. 股東訂立之收購協議。就特許權協議向 Entrance Gate 應付之專利權費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2：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 3：See Effort Limited 董事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 4：CineChina Limited 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30% 之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屬關連人士。

附註 5：印鋼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屬關連人士。

## 12.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收益表及若干披露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崑盈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他投資者（統稱「投資者」，作為其中一名訂約方）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作為另一名訂約方）就一部名為「西遊•降魔篇」之影片（「該影片」）訂立之一系列合作協議，華誼兄弟負責在中國內地經營及發行該影片。

根據協定條款，投資者有權享有保證收入、票房分紅及攤佔在中國內地發行該影片之收入淨額 10% 至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崑盈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投資者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要求按投資者與華誼兄弟之原訂計劃，就在中國內地發行該影片收取票房分紅。本公司將就結算在中國內地發行該影片之票房分紅（倘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以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總營業額約25,3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5,297,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10,392,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確認來自一部名為「西遊•降魔篇」華語電影以及影院營運及管理之收益分別約1,917,000港元及約23,322,000港元；(ii)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於本期間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1,6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304,000港元減少約51%。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為積極推進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電影業務，名為「西遊•降魔篇」之華語電影(「該影片」)於二零一三年春節上映，該影片於上映首兩星期成為全球票房冠軍。迄今，其於中國內地累積票房超過人民幣1,240,000,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比高動畫有限電視公司(「比高動畫」)就製作名為長江七號之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卡通片集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訂立電影製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於本期間內，比高動畫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共同以長江七號知識產權為基礎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卡通片集。

## **展望**

本集團在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之餘，亦將同時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加緊執行下列策略，更加專注於新開發的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董事會正與電影娛樂以及影院經營及開發方面之專業公司合作，締造協同效應，以便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
- 董事會已展開一連串有關影院業務安排之重組活動。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都及重慶現有營運影院之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65,976	0.26%
	法團權益	37,250,023	1.22%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09%
周星馳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2.54%
	由家屬成員持有	2,750,000	0.09%

####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全權受益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已一直被視作由周先生及其家族擁有。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61,404,562股。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25,000,000	-	-	-	125,000,000	0.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爾泉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鄧重珩女士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周薇薇女士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250,000	-	-	-	25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鄭君如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澤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周先生發行總額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發行，而餘下一批可換股債券(價值5,000,000港元)將予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52.54%	–
Lee Sherman	183,750,000	6.00%	–
Bhanusak Asvaintra	157,500,000	5.14%	–

附註：

- 1,318,484,963股股份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Beglobal」）持有，而29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global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周星馳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為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125,000	-	-	-	125,000	0.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0,250	-	-	-	30,25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0,790	-	-	-	10,79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9,000	-	-	-	9,000	0.492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240,800	-	-	-	240,8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計		415,840	-	-	-	415,840			

##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關連交易。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